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每项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2. 发表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 5 万字（执笔），按 1 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属
科研成果，其作价办法如下：

获国家期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省部级
一、二等奖；

发表研究论文或论文在本学报或《植物学通报》
发表，其中应作：篇数按在本学报或《植物学

通报》发表的，可折算：篇数按《植物学通报》上登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摘库》与《学位论文文摘
库》收录）计算。

1. 已届入学的博士生开始统计。上述成果
由导师填写《科研成果作价表》（见附件）并

由《植物学通报》编辑部核定，附
在发表学位论文复印件取得作价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在本学报或《植物学
通报》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研
究论文或 2 篇及以上

2. 获得 2 项被权威学
术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

其他未列举成果参照《浙
大科研》（浙大科研）200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31 日印发